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請假)、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請假)、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請假)、劉天珠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凱文(請假)、大學生代表楊善壹、劉安礎。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12 年度雁行課業輔導計畫-申請對象必須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 10%以內或經該科目老師推薦者，可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計畫代碼為 112G002-3，計畫經費 148,500 元。
 - (二) 112 年度各教學單位之專題演講補助經費，用於支應「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詳情請洽系辦。計畫代碼為 112TGA-4，計畫經費 14,000 元。
 - (三) 113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高建元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碩士班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林建堯委員、劉天珠委員。
 - (四)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網路報名時間：112.09.22-112.10.18
口試時間：112.11.17 (星期五)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甄選網路報名時間：112.10.31-112.11.22
口試時間：112.12.08 (星期五)
惠請兩組委員，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 (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人選案，提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辦理(附件 3)。
- 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系學生 1 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
- 三、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本系申請有學士班陳 O 菁、羅 O 言、李 O 妮、鄭 O 仔、連 O 瑩同學。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議：本系推薦鄭 O 仔同學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二：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4)。
- 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各壹萬元，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
- 三、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本系申請有學士班李 O 妮、連 O 瑩同學。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議：本系推薦學士班李 O 妮、連 O 瑩同學為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周曉琪同學提出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5)。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 案：本系 113 學年度園藝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方式，提請 討論 (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之碩士班考試均採筆試進行。

二、考量招生之現況，擬調整為書面審查或書面審查及口試。

決 議：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方式調整為書面審查。

散會：13:15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09 月 1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委員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依據選票結果為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並呈請主任發聘書。
二	案由：推派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系推薦盧思佑同學(園產品處理學實驗)、王凱文同學(園產品加工學實驗)(依序為本系前二名)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

103.9.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500 萬(含)以上基金，特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緣起：
本校傑出校友楊正宏名譽博士創辦福昌集團，致力於台灣種豬之育種工作，對我國養豬產業與畜牧發展有極為傑出之貢獻。為回饋母校，及鼓勵、培育優秀學生，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整，至少持續十年，共捐贈 500 萬元(含)以上。
- 第三條 台灣福昌集團每年於 8 月底前將捐贈基金匯入本校專戶。每年捐贈之金額固定提撥 10 萬元設置「台灣福昌獎助學金」，餘額 40 萬元中提撥 10%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36 萬元作為本院維護院演講廳、舉辦「福昌講座」數場、推動院務發展及各項學術活動用。基金的運用由院辦公室執行，助理院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生物資源學院之學生共計 5 名(各學系 1 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本院於每年 9 月公告通知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福昌講座：由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負責規劃辦理，每年辦理數場次，並擇定一天為「福昌日」，該日除了辦理福昌講座外，並頒贈「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且台灣福昌集團每年得至多 6 次免費使用本院演講廳辦理學術演講活動。
- 第六條 本項基金捐贈者，有權查核基金運用之情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1.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緣起：
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森資系 5 名、其餘各系(班)單班 2 名、雙班 4 名)、碩士班學生 6 名(各系、學位學程 1 名)，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各學制、系、班、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就不同學制或系、班、學程之間，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 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
三、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
四、 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五、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班、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核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停止適用。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935006	姓名	周曉琪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 題目	不同光質及地衣芽孢桿菌對幾種蔬菜種苗生長之影響 Effects of Light Quality and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on the Growth of Several Vegetable Seedlings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鄔家琪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 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園 藝學系博士	039317641	符合第一目	
張允瓊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 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園 藝學系博士	039317648	符合第一目	
鍾興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助理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 物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	087703202 #6253	符合第一目	

申請人簽名：周曉琪

指導教授簽名：鄔家琪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劉安礎
行政員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
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經第 112-1 第 2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1	不同光質及地衣芽孢桿菌對幾種蔬菜種苗生長之影響	周曉琪	張允瓊、鍾興穎	鄔家琪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第二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蔬菜學各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約用劉安堯
行政人員

單位主管：

園藝系系主任 高建元